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八十九)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19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2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室委会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为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具体规定 ..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党政军机关所属旅馆管理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通知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摘要).....	3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规定	4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	5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5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5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5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6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6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补充规定	65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66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	7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7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81
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8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8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8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89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9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95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111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部级干部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8
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青年工作的意见	139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146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	

理条例》的通知	147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148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6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161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纪委《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168
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	168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17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	17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18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收回文化革命期间散失的珍贵文物和图书的规定	195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97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摘录）	19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 经商的决定	2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 商、办企业的决定	2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 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于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党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并就此作出过一系列规定。总的看，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奢侈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在有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还呈蔓延之势。为了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进一步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重申和制定如下规定：

一、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党政机关现有办公楼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的，不准改扩建、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现有办公楼未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的，从1997年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因危房或新增机构办公用房等确有必要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

堂馆所建设 a 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要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不准贷款或挪用其他资金。贫困地区的党政机关一律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党政机关不得以建业务楼等名义新建办公楼。除正常维修外,现有办公楼从 1997 年起三年内不准进行装修。正常维修不得提高原装修标准。

本规定颁布前已立项尚未动工兴建的办公楼,一律暂停,经重新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已经动工的,应严格按规定的建筑标准施工。

党政机关新建的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的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应及时交出超面积标准的旧办公楼供调剂使用。

二、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党政机关召开会议要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既无明确目的又无实质内容的会议或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确有必要召开的会议,应严格控制数量、会期和参加会议的人数。要严格控制各种类型的纪念会、研讨会、表彰会、新闻发布会等。要建立健全会议审批制度。党政机关召开的各类会议,不准赠送礼品和纪念品,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以开会为名游山玩水,不准向企业事业单位摊派会议费。

要提倡就地开会，提倡开电话会议。要逐步建立和推行会议费预算总额包干制度。1997年会议经费的实际支出应比上年至少压缩百分之十。要减少对会议的新闻报道。

三、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党政机关除经上级批准举办有特殊重大意义的庆典活动外，一律不准举办其他庆典活动。凡举办全国性的庆典活动，须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审批，必要时报党中央或国务院审批；地方性的庆典活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政府审批，必要时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要本着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庆典活动的规模和开支。庆典活动不准发放礼品和贵重纪念品，不准向企业事业单位摊派各种费用。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参加庆典活动要由负责安排领导干部活动的部门统一安排，不准擅自应邀参加庆典活动；举办庆典活动的部门对参加庆典活动的人数要严格控制。

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党政机关召开会议和公务接待要严格执行食宿接待标准，不准超标准接待。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接待标准应当公开。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接待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不准到上级领导机关所在地宴请领导

机关工作人员，不准利用各种学习、培训之机互相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还要公开曝光。

五、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住宅电话，住宅电话费实行对个人规定限额、超额自负的制度。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工作特殊需要并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外，不准配备移动电话；不准占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移动电话。对现已配备和占用的移动电话以及用公款安装的住宅电话，要认真清理，登记注册，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收缴，并责令补交公款支付的一切费用。

六、严格控制各种检查，禁止形式主义的评比和达标活动。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和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外，不准举办全国性或行业性的企业评比活动。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不准向被检查、评比、达标单位和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准借检查、评比、达标活动之机大吃大喝和敛财。

七、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任同一职务期间配备的小汽车，五年之内不准更换。使用五年以上，能够使用的要继续使用；按照国家汽车报废更新的有关规定，经交通管

理部门鉴定如已达到报废更新标准，可申请更换。有关主管部门要从严审批。领导干部变动工作岗位，能在现有车辆中配备小汽车的，不准配备新车。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借用下级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车辆，对现已借用的车辆要一律清退。

八、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准违反规定跨地区、跨部门组织出国（境）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增加访问国家、绕道或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党政机关要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访，一般性考察和没有明确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要坚决制止。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单独组团出国（境）进行立法、司法、财税等领域的考察和交流。党政机关的省（部）级领导干部，未经党中央或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境）外主持和参加经贸洽谈会、展销会、招商会等经贸活动，不得出国（境）进行股票发行的推介活动，不得参加企业事业单位团组出国（境）。

九、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对广大党员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要经常进行艰苦

奋斗、勤俭节约的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本规定，并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严格把关。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对本规定中涉及经费开支的项目要严格管理和监督。各级宣传部门要抓好本规定贯彻落实的宣传报道，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本规定的党政机关，同级财政部门要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人民团体适用本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当前，我国农村形势很好，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社会稳定。形势越好，越要注意保护农民的积极性，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近几年来，针对农民负担存在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仍然是当前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和部门置中央的三令五申于不顾，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摊派；有些地方虚报农民收入，超限额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极少数基层干部作风粗暴，目无法纪，挥霍、侵吞集体和农民的资财，甚至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强行向农民收钱收物，个别地方酿成了干群冲突的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的恶性案件。这些都严重地侵犯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引起了农民群众强烈不满。

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屡禁不止，农民负担一再反弹，原因很多，主要是：有些地方盲目追求发展速度，超越了财政的承受能力，以各种名目向农民“伸手”；有些部门在农村办事情要求过高过急，不切实际地推行达标升级活动，搞形式主义，加重了农民负担；有些乡村干部不善于做群众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甚至违法乱纪；许多地方乡镇机构臃肿，

干部队伍庞大，加之集体经济薄弱，干什么都要向农民收粮要钱，现行的农民负担管理办法不够完善，缺乏群众民主监督，农村集体财务制度不健全，等等。总之，归结起来，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背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订计划、办事情不从实际出发，发展农村各项事业的要求超越了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实际水平。二是有些干部忘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群众观念淡薄，对农民总是给予的少，索取的多，以至侵害农民的利益。

中央认为，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如不坚决加以解决，势必妨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影响基层政权的巩固，危及国家的长治久安。全党务必从政治、全局的高度看待这个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确处理新时期的农民问题，坚定不移地维护农民

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地减轻农民负担，禁止非法负担，管理好合理负担，推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经过努力，坚决把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全面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严禁面向农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取消一切加重农民负担的达标升级活动，杜绝因农民负担过重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的恶性案件，切实把不合理的农民负担减下来，并长期稳定在政策规定的范围之内。为此，党中央、国务院特作以下决定。

一、国家的农业税收政策稳定不变。“九五”期间，对农业生产不开征新的税种，国家规定的农业税税率不再提高。任何地方无权设立税种、提高税率，非法设应的税种和擅自提高的税率一律取消。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必须据实征收，不得向农民下指标，不得按人头、田亩平摊。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得重复征收。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农业税收稽征办法。

二、村提留乡统筹费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5% 的政策稳定不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实际负担村提留乡统筹费的比例还应该逐步降下来。按照公平合理负担的原则，